

证券代码：832890

证券简称：ST 超伟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中兴华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

###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若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

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徐超

联系电话：0516-83893818

邮箱：cvr2000@163.com

联系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 A2 栋 313 室

（二）券商联系人：李爽

联系电话：029-88365830

邮箱：lishuang@kysec.cn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 五、 其他说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